

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公安部162号令》第七十九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因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证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施丰峰	330500783789	3330056420036	被依法责令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	20240820
2	黎佳伟	330550157619	3350059045129	被依法责令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	20240820
3	李飞	330550073675	3310061440385	被依法责令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	20240827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09月04日

此文书一式两份
(一份存档，一份大厅张贴)